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3號

原告 酷必樂冷凍餐飲設備事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俊生

上列原告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2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規定，應以訴狀補正事項如下：

(一)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行政處分日期文號及對行政處分不服之範圍），如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訴願決定書影本。

(二)陳明起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。

(三)補正「被告」：桃園市政府，代表人：張善政（市長）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，裁判費徵收標準如下：

1. 如對罰鍰及其他附帶之不利處分均不服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（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四千元。

2. 如僅對裁處罰鍰部分不服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（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繳納裁判費二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翁仕衡

